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卡倍亿”）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

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卡倍亿有限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新协实业	指	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新协电气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卡倍亿的控股股东
新协有限	指	宁波新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KBE	指	德国 KBE 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KBE Elektrotechnik GmbH）
协成电子	指	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
香港纽硕	指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卡倍亿的历史控股股东、林光耀投资的一人公司
卡倍亿铜线	指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指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卡倍亿	指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新硕	指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指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倍亿	指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指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卡倍亿	指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倍亿	指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特充新能源	指	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瑞虎	指	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协虎	指	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纽硕	指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纽硕	指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乐驾科技	指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链车信息	指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立信 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0 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 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决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一）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00.00 万元（含 52,9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指年利息额；B 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

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

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

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

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包括：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包括：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9,859.01	7,900.00
合计		54,859.01	52,900.00

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会议决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886446XG
住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光耀
注册资本	8,871.56 万元[注]

实收资本	8,871.5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电气系统的研发；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汽车部件、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8,871.56 万元。此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卡倍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886446XG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不存在任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终止等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地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1587 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 万股新股。2020 年 8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卡倍亿”，证券代码为“300863”。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行的 A 股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具体查验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下述各章节。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

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以及 14,005.1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09.9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52,9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1.62 万元、7,526.45 万元、14,162.71 万元和 2,980.6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以及 14,005.1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09.9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52,9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45%、69.21%、66.98%和 53.0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1,799.68 万元和 578.15 万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和化纤业务两大板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的说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拥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3)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8)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1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卡倍亿有限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卡倍亿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卡倍亿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及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如下

查验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相关批复核准文件；
- 3、查验了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相关资料；
- 6、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除少量被司法冻结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场所，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基本工商资料互联网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0 号《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取得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

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宁海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备案文件，并实地查看了租赁房屋；

5、查阅《审计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及相应的决策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0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生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4、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均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范。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2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

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程序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通过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的情况，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募集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所列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所列诉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所列诉讼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并遵守短线交易规定的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立信所出具的《审

计报告》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或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金晶

2023年6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目 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7
1.问题 3	7
第二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0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0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6
四、发行人的业务	5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九、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卡倍亿”）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要求，对 2023 年 4-6 月期间内更新的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纽硕	指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卡倍亿的历史控股股东、林光耀投资的一人公司
卡倍亿铜线	指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指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卡倍亿	指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新硕	指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指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倍亿	指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指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卡倍亿	指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倍亿	指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特充新能源	指	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瑞虎	指	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协虎	指	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纽硕	指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纽硕	指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乐驾科技	指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链车信息	指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0 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期间内	指	2023年4-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1.问题 3

发行人业务包含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 PVC（聚氯乙烯树脂）、XLPE（交联聚乙烯）等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绝缘材料的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

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投向有汽车线缆及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的绝缘材料两类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汽车线缆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中第 1 条“汽车关键零部件”、第 3 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范畴。

从产业政策来看，汽车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能源局等 17 个部门	2022 年 7 月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要推动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年9月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2月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11 个部门	2020年2月	发展智能汽车，有利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领能力，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有利于加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20年1月	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二、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卡倍亿	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根据当时有效的《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注 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完成了节能审查，符合节能要求。同时，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说明》，该项目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程序和必要的节能审查审批程序。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因此，该项目已履行必要节能审查程序。
	年产 12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年产 15 万公里数据线以及 36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根据当时有效的《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注 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因此完成了节能审查，符合节能要求。同时，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说明》，该项目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

		行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程序和必要的节能审查审批程序。
卡倍亿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因此，该项目已履行必要节能审查程序。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编号 2020 年 2 号《宁海县变压器新装（增容）审核表》，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节能审查通过意见。
卡倍亿铜线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铜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因此，该项目已履行必要节能审查程序。
上海卡倍亿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了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闵经委发（2019）212 号《关于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过节能审查。
本溪卡倍亿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13]30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于 2014 年 11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注 3]	2019 年 1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本投备[2019]1 号《项目备案证明》，根据当时适用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21]1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于 2022 年 3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成都卡倍亿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2011 年 6 月 22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节能审查登记备案。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2020 年 4 月 27 日项目终结，设备已出售）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2017 年 5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文件，根据当时适用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川发改环资〔2011〕82 号）

		的规定[注 4]，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惠州卡倍亿	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惠市发改[2012]599 号）的规定[注 5]，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电力消费量在 2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投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注 6]，该项目符合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条件，湖北卡倍亿已向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不用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说明，并已收到麻城市发改局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备案证
本次募投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注 7]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符合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条件，湖北卡倍亿已向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不用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说明，并已收到麻城市发改局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备案证”
卡倍亿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注 8]，鉴于本项目尚未取得土地，尚未开工，因此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卡倍亿新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注 8]，鉴于本项目尚未取得土地，尚未开工，因此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注 1：《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和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律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各级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发展改革系统负责，更新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经委系统负责。”

第十一条规定：“各级投资管理部门结合现有固定资产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注 2：《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备案项目仅限于六大高耗能行业）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注 3：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拟暂缓实施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445 万元，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计划投入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0 元。

注 4：《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川发改环资〔2011〕82 号）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批复、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性条件和备案项目开工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注 5：《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惠市发改[2012]599 号）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审批部门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

注6：《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说明，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及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所依据的文件条款，并加盖公章。”

注7：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为湖北卡倍亿的在建项目，也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注8：《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三、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均为汽车线缆、汽车线缆绝缘材料，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自备电厂是企业根据生产用电、用热需要建设的燃煤或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等自主建设的以自发自用为主的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主要能源虽为电能，但均来自公用电厂，公司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已建项目		
卡倍亿	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2009 年 9 月 17 日，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宁发改投资[2009]102 号《关于同意新建年产 50 万公司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2 月 18 日，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26-36-03-007667-000）。
卡倍亿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3 月 13 日，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26-38-03-109137）。
卡倍亿铜线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铜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上海卡倍亿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10112-36-03-001935）
本溪卡倍亿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13]30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
	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7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本投备[2019]1 号《项目备案证明》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21]1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
成都卡倍亿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2011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立项批复（川发改产业[2011]896 号）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1214111701]0110 号）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2017 年 5 月 22 日，四川省投资项目备案网上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17-510112-39-03-179379]JXQB-1451 号)
惠州卡倍亿	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	2021 年 11 月 22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441303-04-01-721950）

目		
在建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2-421181-04-01976315）
本次募投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2-421181-04-01976315）
卡倍亿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23年8月8日，该项目经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226-04-01-515027）
卡倍亿新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2023年8月7日，该项目经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226-07-02-792183）。2023年8月30日，就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情况

1、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300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K 机械、电子——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4）》，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2008）》，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国家和省严格限制的、对生态环境敏感的、属重污染行业的、选址或环境影响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09年9月2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09]149号《关于〈年产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300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卡倍亿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高能加速器”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2008）》，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国家和省严格限制的、对生态环境敏感的、属重污染行业的、选址或环境影响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4 年本）》，“使用II类射线装置”属于由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因此，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5年6月8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甬环发函[2015]25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卡倍亿年产120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该项目不属于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8年11月30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18）286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各县（市、区）和受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均可作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9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甬环宁建[2019]33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卡倍亿新材料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塑料制品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该项目不属于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和受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17]239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塑料制品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宁政办发〔2018〕64 号，在“区域环评”范围内的可降低环评等级（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均可作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浙宁环备 2020026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环评备案。

3、卡倍亿铜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该项目不属于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

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7年12月19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17]238号《关于<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2019年3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10112-36-03-001935）。

2019年4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闵环保许评（2019）109号《关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本溪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1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暂缓实施）、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项目均属于名录“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上述项目均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2013年12月11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13]30号的《项目备案证明》。2019年1月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本投备[2019]1号《项目备案证明》。2021年1月

6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21]1号的《项目备案证明》。

2013年12月12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环建字[2013]30号《关于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月22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铝线缆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说明》。2021年3月5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环建字[2021]09号《关于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成都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150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名录“K 机械、电子——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2007）》，总投资在8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类除外），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根据《关于委托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通知》（川环发[2010]80号），对属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且位于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业园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下（副省级城市总投资在3亿元及以下）项目，委托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审批。因此，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1年5月17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环建评[2011]213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50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名录“K 机械、电子——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2007）》，该项目不属

于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5年1月27日，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龙环审批〔2015〕复字14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均属于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2007）》，该项目不属于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8年2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龙环审批〔2018〕复字110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7、惠州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65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2019）》，该项目不属于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此，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5月16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11号《关于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2019）》，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因此，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4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了麻环审[2023]10号《关于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9、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环评履行详细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四、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二）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情况 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2023年8月9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经宁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准入预审专家的预审，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了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的环评受理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876），于2023年9月4日发

布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前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943），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经宁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准入预审专家的预审，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受理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875），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前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944），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改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新增了第九十条，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项目无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前述项目虽有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其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均不直接消耗煤炭，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六、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项目建设用地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

				染燃料 禁燃区 内
已建项目				
卡倍 亿	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p>一、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1〕7 号），禁燃区范围包括：（一）本市绕城高速公路（未建成部分以规划路线为准）所围区域。（二）镇海区甬江—隧道北路—威海路（含威海路规划路段）—灰鳖洋沿岸所围区域。（三）北仑区珠江路—329 国道—329 国道通途路陈华连接线—钱塘江中路—钱塘江路—进港中路、进港路所围区域。</p> <p>二、根据《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1〕11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设本市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增设禁燃区范围包括：（一）江北区</p> <p>1. 慈城古县城：东、西、北至山脊线，南至江北大道。</p> <p>2. 慈城新城：东至狮子山，西至中横河、北至慈江、南至新城规划横十六路。</p> <p>3. 私营工业城：东至中横河、西至张乐河、北至慈江、南至中横河与张乐河交界。</p> <p>4.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期）：东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南连接线，西至江北余姚行政区域分界线，北至 61 省道，南至萧甬铁路。</p> <p>（二）余姚市</p> <p>1. 城东线—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梁周线—北环线所围区域。</p> <p>2. 规划甬宁路—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规划兰周路—33 省道（慈溪连接线）所围区域。</p> <p>3. 凤山、梨洲两街道东部行政界限—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规划兰曹路—规划姚慈路所围区域。</p> <p>（三）慈溪市</p> <p>1. 新城大道—南二环线—西二环线—329 国道—金轮大道（含向北延伸段）—开发大道（含西延至宗兴东路段）所围区域。</p> <p>2. 东三环线—前应路—金轮大道（含向北延伸段）—北三环线所围区域。</p> <p>3. 高速连接线外 200 米—南三环线外 200 米—西外环线外 200 米（含北延至宗庵公路段）—中横线外 200 米所围区域。</p> <p>三、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3〕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增</p>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否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	否
	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否
	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否
卡倍 亿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p>（二）余姚市</p> <p>1. 城东线—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梁周线—北环线所围区域。</p> <p>2. 规划甬宁路—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规划兰周路—33 省道（慈溪连接线）所围区域。</p> <p>3. 凤山、梨洲两街道东部行政界限—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规划兰曹路—规划姚慈路所围区域。</p> <p>（三）慈溪市</p> <p>1. 新城大道—南二环线—西二环线—329 国道—金轮大道（含向北延伸段）—开发大道（含西延至宗兴东路段）所围区域。</p> <p>2. 东三环线—前应路—金轮大道（含向北延伸段）—北三环线所围区域。</p> <p>3. 高速连接线外 200 米—南三环线外 200 米—西外环线外 200 米（含北延至宗庵公路段）—中横线外 200 米所围区域。</p> <p>三、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3〕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增</p>	宁海大佳何镇大佳何村工业园区	否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 5 号	否
卡倍 亿铜线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宁海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否

		<p>设本市禁燃区，增设禁燃区范围和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完成淘汰时限包括：（一）奉化市</p> <p>1.四明路—东环路—中山东路—金钟路—龙潭路—锦屏街道西南边界，2014年6月底前完成。</p> <p>2.南渡路—东环路—四明路—南山路；中山东路—东环路—岳林街道边界—龙潭路—金钟路，2014年12月底前完成。</p> <p>（二）宁海县</p> <p>1.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500米）、南至徐霞客大道、西至桃花弯路、北至人民大道，在2013年底前完成。</p> <p>2.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500米）、南至人民大道、西至高速公路、北至天明路，在2014年底前完成。</p> <p>（三）象山县</p> <p>1.彭姥岭隧道—建设路—新丰路—象山河路—巨鹰路—象山港路—赵岙隧道以北至象山山界，在2013年底前完成。</p> <p>2.史家山隧道—象山港路—沿海南线（新丰路）—滨海大道—爵溪隧道以北至象山山界，在2015年底前完成。</p> <p>（四）东钱湖旅游度假区</p> <p>1.鄞县大道—环湖北路—连心路—71省道连线东南区域（不包括东钱湖南岸集水山脊线以南区域），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p> <p>2.鄞县大道以北区域及鄞县大道—环湖北路—连心路—71省道连线以西区域，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p> <p>3.东钱湖南岸集水山脊线以南区域，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p>		
上海卡倍亿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项目	<p>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马桥工业园区275号地块	是
本溪卡倍亿	年产1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p>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本县政办字〔2015〕17号）第三条 根据本溪县城市总体规划，划定部分县城中心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一)东侧：滨河东路，小市水源路起至本桓公路东出口以西部分，含黄山山脊以西部分;滨河西路，张家堡大桥起至滨河西路</p>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本溪（小市）传动装置产业园区	否
	汽车铝线电缆建设项目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本溪（小市）传动	否

		与长江南路交汇处以西部分。 (二)南侧：滨河西路、香山南路与长江南路交汇处以北部分。 (三)西侧：香山南路、香山北路、站前街及长江北路以东部分(包括观音阁水库管理局、曲轴住宅、供热一热源和后沟区域)。 (四)北侧：滨河南路以南部分，包括滨河东路至水源地(汇源区域)、滨河南路至交通局二保中心(右寨子工业园区部分区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装置产业园区	
	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C区德科斯米尔电气有限公司西侧地块	否
成都卡倍亿	150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禁煤区域为本市绕城高速路环线以内区域为禁煤区。绕城高速路环线以外区域，各区(市)县政府根据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可自行划定禁煤区。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配套工业园区	否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公司厂区内	否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公司厂区内	否
惠州卡倍亿	年产65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划定全市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I、II、III三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龙盛2路1号	是
在建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黄冈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黄冈市人民政府划定黄冈市区主城区和黄冈火车站化工园区组团为禁燃区。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南抵长江，东到江北一级公路，北到黄鄂高速公路的区域；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即《湖北黄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中确定的区域。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西侧	否
本次募投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黄冈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黄冈市人民政府划定黄冈市区主城区和黄冈火车站化工园区组团为禁燃区。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南抵长江，东到江北一级公路，北到黄鄂高速公路的区域；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即《湖北黄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中确定的区域。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西侧	否
卡倍亿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3〕2号)，宁海县禁燃区范围为：东	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22-01-2地块	否

卡倍亿新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至兴海路（向东外延 500 米）、南至徐霞客大道、西至桃花弯路、北至人民大道；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 500 米）、南至人民大道、西至高速公路、北至天明路。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桥头胡街道 22-01-1 地块）	否
--------	---------------	---	----------------------------------	---

结合上表，发行人已建项目中由上海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惠州卡倍亿实施的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以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目使用能源包括水、电、生物质，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已建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许可分类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倍亿铜线、成都卡倍亿、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湖北卡倍亿主要从事汽车线缆的生产，卡倍亿新材料主要从事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的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管理的		
---	-----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适用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适用简化管理，其他均为登记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倍亿铜线、成都卡倍亿、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已建的汽车线缆生产项目，根据相关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因而实行登记管理。以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卡倍亿新材料已建的汽车线缆绝缘材料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适用简化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倍亿铜线、成都卡倍亿、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应当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卡倍亿新材料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有效期
1	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5月7日
2	卡倍亿铜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5月13日
3	成都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2月26日
4	本溪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6年6月11日
5	上海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3月29日
6	惠州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7年6月22日

7	卡倍亿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2026年5月25日
---	--------	-------	------------

（二）在建、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属于规定的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新建排污单位建设项目。分别由卡倍亿实施的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湖北卡倍亿实施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卡倍亿新材料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卡倍亿新材料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卡倍亿新材料将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或尚未开建，

不存在排污情况，无须办理排污许可。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规定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高耗能行业涉及纺织业（17）、造纸和纸制品（22）、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化学纤维制造业（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3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 C36，具体门类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汽车线缆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业务。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

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为：

1、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保局于 2009 年 9 月审查批复的《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焊接烟气	粉尘	9,750g/a	9,750g/a
		CO	9,750g/a	9,750g/a
		O ₃	3,000g/a	3,000g/a
		NO ₂	8,550g/a	8,550g/a
	挤塑废气	异味	-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COD _{Cr} 300~400mg/L BOD ₅ 200~300mg/L 氨氮 35mg/L 废水量 6t/d	COD _{Cr} ≤100mg/L BOD ₅ ≤20mg/L 氨氮≤15mg/L 排放量 6t/d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	45t/a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废料	30t/a	零排放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加工机械噪声声源声级（类比调查）：双纽式束线机工作时的噪声值约为 70-75dB，高速绞线机噪声值约 70-80dB。			

注：a 表示 annual，每年，下同。

（2）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辐照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X 射线，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到的最大个人有效剂量分别低于本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剂量目标管理限值（辐射工作人员 5mSv，公众人物 0.25mSv）。其次，在电子加速器工作时，X 射线与空气中的氧和氮会产生臭氧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3）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油类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044t/a	0.0044t/a
	挤塑机	非甲烷总烃	0.13t/a	有组织：0.0091t/a， 0.0013kg/h，0.16mg/m ³ 无组织：0.039t/a， 0.0054kg/h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3t/a	0.0053t/a
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	0	0
	生活污水	BOD ₅ 、 COD _{Cr} 氨氮	BOD ₅ 300mg/L COD _{Cr} 400mg/L 氨氮 35mg/L 产生量 1920t/a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氨氮≤5mg/L 排放量 1920t/a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	30t/a	0
	挤塑裁剪	金属边角料	4t/a	0
	挤塑裁剪	废塑料制品	2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9t/a	0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挤塑机、束丝机、绞丝机、编织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与监测，主要噪声源声级在 70-85dB 左右。			

（4）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	-----------------

废气	油类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14t/a	0.014t/a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7t/a	0.158t/a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7t/a	0.017t/a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 COD _{Cr} 氨氮	BOD ₅ 200mg/L COD _{Cr} 400mg/L 氨氮 35mg/L 产生量 2208t/a	BOD ₅ 200mg/L COD _{Cr} 400mg/L 氨氮 35mg/L 产生量 2208t/a
固废	废金属屑	废金属屑	12.6t/a	0
	废塑料	废塑料	2.1t/a	0
	废油墨	废油墨	0.1t/a	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49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5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与监测，主要噪声源声级为 70-75dB。			

2、卡倍亿新材料已建项目情况

(1)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投料	粉尘（有组织）	5.25t/a 219mg/m ³	0.26t/a 11.0mg/m ³
		粉尘（无组织）	0.28t/a	0.28t/a
	造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59t/a 448mg/m ³	1.29t/a 67.1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95t/a	0.95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6m ³ /a	276m ³ /a
		COD _{Cr}	300mg/L、0.083t/a	50mg/L、0.014t/a
		氨氮	30mg/L、0.008t/a	5mg/L、0.001t/a
固废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	1t/a	0
	布袋除尘	布袋灰	31t/a	0

	原料储存	废性活性炭	30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9t/a	0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造粒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73~78dB 之间，车间外 1m 处连续等效声级一般在 65dB 以下。			

(2)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备案受理的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编号为“浙宁环备 2020026 号”），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7.2t/a	有组织：0.36t/a 无组织：0.14t/a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4t/a	有组织：0.948t/a 无组织：3.792t/a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废水	冷却用水	/	3.3t/a	3.3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m ³ /a	近期：0 远期：480m ³ /a
		COD _{Cr}	0.192t/a	近期：0 远期：0.024t/a
		氨氮	0.192t/a	近期：0 远期：0.024t/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1.3t/a	0，外售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回收粉尘	6.7t/a	0，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3、卡倍亿铜线已建项目情况

(1)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拉丝	非甲烷总烃	0.069kg/h	0.069kg/h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m ³ /a	336m ³ /a

		COD _{Cr}	300mg/L,0.10t/a	50mg/L,0.017t/a
		氨氮	30mg/L,0.01t/a	5mg/L,0.002t/a
固废	拉丝	废铜泥	0.5t/a	0t/a
	原料储存	废油桶	0.24t/a	0t/a
	拉丝	废铜丝	4t/a	0t/a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8.4t/a	0t/a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拉丝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73~85dB 之间，车间外 1m 处连续等效声级一般在 75dB 以下。			

4、上海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根据经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审查批复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5.304mg/m ³ , 0.305kg/h	38.138mg/m ³ , 0.122kg/h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厨房油烟	油烟	6.330mg/m ³ ,0.038kg/h	0.633mg/m ³ , 0.004kg/h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0t/a,0.034kg/h	0.190t/a, 0.034kg/h
臭氧浓度		厂界<20 (无量纲)	厂界<20 (无量纲)	
废水	冷却塔排水 (54t/a)	COD SS	100mg/L,0.005t/a 100mg/L,0.005t/a	废水量 6,939.4t/a COD 400mg/L,2.759t/a BOD ₅ 200mg/L,1.377t/a 氨氮 35mg/L, 0.241t/a SS 299mg/L, 2.071t/a 动植物油 20mg/L,0.138t/a
	纯水制备浓水 (0.4t/a)	COD SS	100mg/L, 0.00004t/a 100mg/L, 0.00004t/a	
	实验室排水 (0.04t/a)	COD	60mg/L, 微量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400mg/L, 2.754t/a 200mg/L, 1.377t/a 35mg/L, 0.241t/a 300mg/L, 2.066t/a 100mg/L, 0.689t/a	
固	S1	废边角料	224.4t/a	100%处置, 不外排

废	S2	废包装材料	2.6t/a
	S3	废包装容器	0.4t/a
	S4	废柴油	0.1t/a
	S5	废机油	0.1t/a
	S6	废拉丝油	2.4t/a
	S7	废活性炭	11.0t/a
	S8	废油抹布	0.01t/a
	S9	废过滤网	0.001t/a
	S10	生活垃圾	25.5t/a
	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运营期噪声源来自风机、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加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本溪卡倍亿项目情况

(1)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暂缓建设项目）

根据经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审查批复的《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挤塑	低分子有机废气	6mg/m ³ ,1.845t/a	0.635mg/m ³ ,1.845t/a
	锅炉燃煤	烟尘	47mg/m ³ ,1.9t/采暖期	47mg/m ³ ,1.9t/采暖期
		SO ₂	450mg/m ³ ,5.6t/采暖期	450mg/m ³ ,5.6t/采暖期
	烹饪	油烟	15.78mg/m ³ ,0.099t/a	1.58mg/m ³ ,0.01t/a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 4760t/a）	COD _{Cr}	320mg/L,1.523t/a	230mg/L,1.095t/a
		氨氮	30mg/L,0.143t/a	21mg/L,0.100t/a
		SS	260mg/L,1.238t/a	180mg/L,0.857t/a
固废	拉丝、束绞挤塑	废铜丝（线）	62t/a	-
	挤塑	废塑料	110t/a	-

	拉丝	废乳化液、 废退火液	1.8t/a	1.8t/a
	设备运行、 擦拭	废机油	0.45t/a	0.45t/a
		废油抹布	0.1t/a	0.1t/a
	锅炉燃煤	炉渣	230t/采暖期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1t/a	21t/a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生产设备大拉机、多头拉丝机、冷焊机、束丝机、挤塑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值约为 85~90dB (A)。			

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铝线缆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说明》，由于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中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的产能目标尚未达到，铝线缆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铜线缆基本相同，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除铜杆需变更为铝杆外，其他原材料也基本相同，产生的污染物中，除产生的废铜丝、废铜线变为废铝丝、废铝线外，其他以基本相同，因此铝线缆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方案，均可使用已建好的设施和方案。鉴于以上原因，铝线缆项目不需要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未开工建设，亦不存在项目形成的环境污染情形。

（2）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经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3 月审查批复的《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1mg/m ³ , 0.0007kg/h	0.0045mg/m ³ , 0.000032kg/h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24mg/m ³ , 0.0017kg/h	0.0054mg/m ³ , 0.000038kg/h
		氯化氢	0.12mg/m ³ , 0.00085kg/h	0.0027mg/m ³ , 0.000019kg/h
	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	2.86mg/m ³ , 0.02kg/h	0.13mg/m ³ , 0.0009kg/h

		体			
		氯化氢	0.94mg/m ³ , 0.0065kg/h	0.042mg/m ³ , 0.00029kg/h	
		硫化氢	12mg/m ³ , 0.084kg/h	0.54mg/m ³ , 0.0038kg/h	
	4#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17mg/m ³ , 0.00012kg/h	0.00077mg/m ³ , 0.0000054kg/h	
	5#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11.86mg/m ³ , 0.083kg/h	0.081mg/m ³ , 0.0037kg/h	
		硫化氢	3.5mg/m ³ , 0.024kg/h	0.16mg/m ³ , 0.0011kg/h	
	6#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34mg/m ³ , 0.00024kg/h	0.0015mg/m ³ , 0.000011kg/h	
	老厂区 2#车间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17t/a	0.017t/a
			氯化氢	0.0017t/a	0.0017t/a
			硫化氢	0.00007t/a	0.00007t/a
新厂区 1#车间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69t/a	0.069t/a	
		硫化氢	0.021t/a	0.021t/a	
废水	办公生活 (5146.75t/a)	COD _{Cr}	300mg/L, 1.54t/a	240mg/L, 1.24t/a	
		氨氮	30mg/L, 0.15t/a	28mg/L, 0.14t/a	
		SS	300mg/L, 1.54t/a	150mg/L, 0.77t/a	
固废	一般废物	废铜	240t/a	240t/a	
		废铝	0.5t/a	0.5t/a	
		废塑料	33t/a	33t/a	
		炉渣	716t/a	716t/a	
	危险废物	废退火液及废乳化液	224.8t/a	224.8t/a	
		废机油	0.45t/a	0.45t/a	
		废活性炭	0.6t/a	0.6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6t/3a	0.6t/3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73t/a	173t/a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高速挤出机、中拉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和作业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90dB(A)之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6、成都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经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审核批复的《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挤塑	有机废气	0.051mg/m ³ ,0.425t/a	0.051mg/m ³ ,0.425t/a
	焊接	烟尘	20.3mg/m ³ ,58.5kg/a	0.406mg/m ³ ,1.17kg/a
		锡及其氧化物	19.5mg/m ³ ,49.5kg/a	0.39mg/m ³ ,0.99kg/a
	食堂油烟	油烟	12.4mg/m ³ ,178.3t/a	1.24mg/Nm ³ ,17.83t/a
废水	清洗废水	焊锡渣 松香油	/	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 (排放量 4760t/a)	COD _{Cr}	500mg/L,7.295t/a	50mg/L,0.730t/a
		SS	400mg/L,5.836t/a	10mg/L,0.146t/a
		BOD ₅	300mg/L,4.337t/a	10mg/L,0.146t/a
		动植物油	200mg/L,2.918t/a	1mg/L,0.015t/a
	氨氮	25mg/L,0.365t/a	5mg/L,0.073t/a	
固废	办公综合楼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生产车间	废铜	60t/a	60t/a
		废塑料	17t/a	17t/a
		废电线	3.8t/a	3.8t/a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焊渣、报废元器件	1t/a	1t/a
		达标残渣	0.05t/a	0.05t/a
		废拉丝油	3t/a	3t/a
		废机油、废棉纱	0.5t/a	0.5t/a
	废活性炭	3t/a	3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95dB (A)	≤65dB (A)

(2)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根据经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审核批复的《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线缆护套材料

生产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装卸料、混料等	粉尘（有组织）	0.795kg/h, 22.7mg/m ³	0.0159kg/h, 0.454mg/m ³
		粉尘（无组织）	0.212t/a	0.212t/a
	（电）加热挤塑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0.167kg/h, 167mg/m ³	0.0167kg/h, 16.7mg/m ³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0.360t/a, 500mg/L	0.288t/a, 400mg/L
		BOD ₅	0.216t/a, 300mg/L	0.194t/a, 270mg/L
		氨氮	0.029t/a, 40mg/L	0.026t/a, 36mg/L
		SS	0.144t/a, 200mg/L	0.101t/a, 140mg/L
		动植物油	0.144t/a, 200mg/L	0.050t/a, 70mg/L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由厂方统一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1.0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回收粉尘	1.87t/a	由厂方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中利用
		零头料	18.0t/a	由厂方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中利用
		废机油、润滑油	0.1t/a	厂内收集、暂存，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定期交由其处置
		废机油、废棉纱	1t/a	
		含油棉纱手套	0.05t/a	
废活性炭	0.2t/a			
噪声	生产车间内混合机、造粒机、挤出机、烘干机、真空包装机	噪声	65~95dB（A）	≤65dB（A）
	通风风机	噪声	~60dB（A）	≤55dB（A）
	除尘设备	噪声	~90dB（A）	-
	空压机	噪声	~90dB（A）	≤65dB（A）

（3）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根据经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审核批复的《成都卡倍亿

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2#车间烟（粉）尘	有组织	0.454mg/m ³ ,0.0382t/a
		无组织	0.212t/a
	2#车间有机废气	有组织	16.7mg/m ³ , 0.12t/a
		无组织	0.433t/a
	1#车间有机废气	有组织	-
	无组织	0.039t/a	
废水	排放量		2160m ³ /a
	COD		500mg/m ³ , 1.08t/a
	氨氮		45mg/m ³ , 0.097t/a
	SS		140mg/m ³ , 0.302t/a
	BOD ₅		270mg/m ³ , 0.584t/a
	动植物油		70mg/m ³ , 0.15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5.4t/a
	废铜		60t/a
	废塑料		1.8t/a
	废电线		3.8t/a
	废包装材料		2t/a
	回收粉尘		1.87t/a
	零头料		18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3t/a
	废机油润滑油		0.5t/a
	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0.15t/a
	废活性炭		2.0t/a

7、惠州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经惠州市生态局于 2022 年 5 月审查批复的《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

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VOCs	0.133t/a
废水	生活污水	2016t/a
	COD _{cr}	0.081t/a
	氨氮	0.004t/a
一般固废	废铜丝、废铝丝	2t/a
	塑胶边角料	2t/a
	废包装材料	1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1t/a
	废活性炭	4t/a
	废过滤棉	0.005t/a
	废拉丝油	0.04t/a
	废机油	0.002t/a
	喷淋废水	4t/a

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情况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查批复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
	VOCs	2.818t/a
废水（远期）	废水量	0.86 万 t/a
	COD	0.43t/a
	氨氮	0.043t/a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7.8t/a
	塑料及硅胶原料包装袋	2t/a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	3.75t/a
	废矿物油	0.5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废拉丝油、废机油桶	0.2t/a
	废活性炭	10.387t/a

9、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九、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之“（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之“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情况”之“（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受理，尚未获得环境评价的批复。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挤出、调墨、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7t/a	0.479t/a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80t/a	1380t/a
		COD _{Cr}	0.552t/a	0.055t/a
		氨氮	0.048t/a	0.003t/a
固废	S1 塑料边角料		11.385t/a	0
	S2 废包装袋		0.08t/a	0

	S3 废润滑油	0.12t/a	0
	S4 废机油	0.816t/a	0
	S5 废油桶	0.04t/a	0
	S6 废油墨	0.005t/a	0
	S7 废油墨桶	0.138t/a	0
	S8 废手套及抹布	0.01t/a	0
	S9 废活性炭	10.191t/a	0
	S10 浮渣	0.05t/a	0
	S11 生活垃圾	17.25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受理，尚未获得环境评价的批复。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呼吸孔粉尘 G1	颗粒物	1.854t/a	0.093t/a
	拆包、投料粉尘 G2	颗粒物	0.74t/a	0.124t/a
	打料粉尘 G3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挤出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0.13t/a	1.94t/a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恶臭	少量	少量
废水	冷却用水 W1	补水量	43200t/a	0
	生活污水 W2	废水量	720t/a	720t/a
		CODCr	0.288t/a	0.029t/a
		氨氮	0.025t/a	0.003t/a
		BOD ₅	0.072t/a	0.007t/a
		SS	0.144t/a	0.007t/a
	总磷	0.004t/a	0.001t/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1	2t/a	0，外售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4	0.102t/a	0，安全处置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S5	0.02t/a	0，安全处置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38.808t/a	0, 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S7	0.01t/a	0, 安全处置
	冷却水处理	浮渣 S8	0.2t/a	0, 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4.5t/a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5~80 (dB(A)) 之间。			

(二)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共有 3 个, 分别为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别如下: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卡倍亿, 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56.5 万元, 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23%, 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批复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对应设施	投资概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00
	循环冷却水	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废气	本项目设置 3 套有机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挤出机、炼胶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低压线、充电线生产线绝缘材料挤出废气经 2 套风机风量均为 5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硅胶线炼胶、挤出及烤箱加热工序有机废气经 1 套风机风量为 1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0.00
	食堂油烟	设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净化设施处理效率 ≥85%, 设烟道排放, 排口高约 13m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减震垫, 车间隔音、距离衰减	1.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0.50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2.00
	塑料及硅胶原料包装袋		1.00
	废拉丝油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00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拉丝油、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排污口设置	项目区内	规范化设置排气筒预留监测点位、危废暂存间	2.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	分区防渗，仓库、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消防废水收集沟渠、管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办公楼、宿舍楼等为非防渗区。	4.00
环境风险	矿物质油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小环境风险	3.00
合计			56.50

根据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批复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基于以上情况，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1%，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受理，尚在公示阶段，未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的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投入具体为：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1	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00
2	废水	化粪池	2.00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3	固废	危废仓库+委托处置	2.00
4	噪声	隔声降噪	1.00
合计			20.00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新材料，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51%，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受理，尚在公示阶段，未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的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投入具体为：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1	废气	密闭收集+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布袋除尘设施	18.00
2	废水	/	/
3	固废	危废仓库+委托处置	8.00
		一般固废仓库	2.00
4	噪声	隔声降噪	2.00
合计			50.00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说明》，卡倍亿、卡倍亿新材料、卡倍亿铜线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最近

36个月，上海卡倍亿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麻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湖北卡倍亿自成立至报告期末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本溪市生态环境局本溪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溪卡倍亿最近36个月，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于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核实，惠州卡倍亿自成立至报告期末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应履行的各项审批程序的具体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各项审批文件，具体包括项目立项备案证、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批复意见以及相关验收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制作的文件，具体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登记表、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等；

4、取得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承诺和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

6、取得了环保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7、取得了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8、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均为汽车线缆、汽车线缆绝缘材料，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评申请已经主管部门受理，但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项目无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中虽有部分建设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其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均不直接消耗煤炭，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6、已建项目中由上海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惠州卡倍亿实施的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等项目

使用能源包括水、电、生物质，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发行人已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建成，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尚未开建，均不存在排污情况，无须办理排污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

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以及 14,005.1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09.9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52,9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1.62 万元、7,526.45 万元、14,005.17 万元和 7,674.7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

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以及 14,005.1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09.9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52,9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45%、69.21%、66.98%和 55.8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1,799.68 万元和 2,412.7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0,729.37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9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和化纤业务两大板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之规定：

（1）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拥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3）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7）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8）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

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1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新协实业[注]	50,400,000.00	56.81	50,400,000.00
2	林光耀	3,192,000.00	3.60	3,192,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711.00	2.59	-
4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987.00	1.80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204.00	0.97	-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朝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8,574.00	0.91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20,491.00	0.81	-
8	林光成	663,000.00	0.75	663,000.00
9	林强	660,000.00	0.74	660,00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11,850.00	0.69	-
合计		61,815,817.00	69.67	54,915,000.00

[注]：因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光耀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沪 0112 民初 36120 号），控股股东新协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90,285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冻结部分股权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0.77%。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50,935.46	156,728.57	96.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场所，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新协实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晓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为林光耀、徐晓巧、王凤、林光成、赵平、郑日春、郑月圆，监事为陈翔翔、刘珊珊、冯美芳，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光耀、徐晓巧、秦慈、林强、王凤。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还包括蒋振华、鲍益丰、刘霞玲、安伟展、戴武生、蔡悦畅、苏卧麟。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协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新协实业的执行董事为林光耀、经理为林春仙、监事为吴乔波。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卡倍亿铜线

卡倍亿铜线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注册于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81066119B，住所为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铜线及其他金属导线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倍亿铜线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2) 卡倍亿新材料

卡倍亿新材料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注册于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8426521XF，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 5 号（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专用线缆材料、汽车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倍亿新材料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铜线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本溪卡倍亿

本溪卡倍亿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521085303990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工业园区 C 区德科斯米尔路 2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溪卡倍亿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成都卡倍亿

成都卡倍亿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注册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562022981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车载电子、汽车电子传感器、电动汽车电池管

理系统、汽车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卡倍亿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5）成都新硕

成都新硕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注册于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584961074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经营范围为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新硕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新材料	250.00	100.00
合计	250.00	100.00

（6）上海卡倍亿

上海卡倍亿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于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TN25F，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172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新能

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卡倍亿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NBKBE Electrical (Hong Kong) Co., Limited】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证书编号为 2920417。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 万美元，住所为 FLAT/RM A, 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 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倍亿持有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8）惠州卡倍亿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册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4MA560P296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惠州大亚湾龙盛 2 路 1 号，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线、电缆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9）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注册于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81MABX9H8DXR，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81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卡倍亿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注册于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7C3GQL8B，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股的企业

（1）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注册于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85504729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梅祥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光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控制的企业。

（2）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注册于松江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130K3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梅祥义，注册资本为 62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陈春路 215 号 6 幢 5 层 A 区，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及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林光耀	465.00	75.00
梅祥义	124.00	20.00
张梓柯	31.00	5.00
合计	620.00	100.00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控制的企业。

（3）新协实业

新协实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注册于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347247854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梅祥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世纪广场 B 座 20 层 A 层，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电气、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45 年 8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张梓柯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间接控制的企业。

（5）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注册于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332026872Q。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梅祥义，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3 层 320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45 年 4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7.20	99.20
林光耀	12.80	0.80
合计	1,600.00	100.00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控制的企业。

（6）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于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注册号为 310115200947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光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张江镇孙东路 200 号，经营范围为模具、五金件、文具用品的加工、制造（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光成	25.00	50.00
储方元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成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林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7）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为 320100200865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魏斐燕，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白下区中山东路 402 号新时代大厦 1712 室，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销售、加工、设计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建材、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医疗器械销售。营业期限为自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光成	25.00	50.00
魏斐燕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成持股 50%的企业。

南京大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8）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注册于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C92PJ74H，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林怀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协实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企业。

（9）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册于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MABM6E3E1P，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人为新协实业，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桥井中路 150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协实业	150,000.00	75.00
上海纽硕	5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资 75% 的企业。

（10）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注册于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MABN5RHP1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林光耀，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中新南街 68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瑞虎	199,998.00	99.999
新协实业	2.00	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海县淼跃模塑有限公司	林光耀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
2	宁海县梅林街道林宇化妆品店	林光耀的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3	宁海县桥头胡双林六十八号客栈	林光耀的哥哥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
4	宁海县潇雨日用品店	林光耀的配偶的妹妹经营的个体户
5	宁海县旭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宁波旭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林强的配偶的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海县桥头胡新潮电器商店	卡倍亿监事冯美芳的配偶的哥哥经营的个体户
2	罗平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卡倍亿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凤的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头屯河区新村东街品品商行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蔡悦畅的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户，已注销
2	宁波市建宇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林强配偶的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注销
3	宁波振宁一洲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24%的企业，已注销

4	宁波亿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宁海县亿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安伟展的妹妹的配偶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宁海县城关恩翠服装店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苏卧麟的配偶的母亲经营的个体户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5.09

2、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青叶	1.35	0.07
	小计	1.35	0.0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基本工商资料互联网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取得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鄂（2023）麻城市不动产权第 0121722 号	湖北卡倍亿	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 281 号	52,541.55	工业用地	2072 年 11 月 20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房屋合计 1 项，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m ²)
上海卡倍亿	上海申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中辉路60号	2023.06.01-2033.05.31	基础租金：1.35元/平方米/天（以1,493.95m ² 计算），第四年起租金每3年递增7%	1,453.95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新硕	卡倍亿新材料	10217800	2023.02.28 - 2033.02.27	第17类	橡胶水；合成橡胶；液态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管；塑料板；合成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	原始取得
2	新硕	卡倍亿新材料	10185631	2023.01.14 - 2033.01.13	第1类	橡胶防腐剂；橡胶化学增强剂；模塑料；塑料分散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硅塑料；塑料分散剂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1）卡倍亿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有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22.12.27	实用新型	ZL202223498935.6	一种铝屏蔽铝排线缆	2022.12.27-2032.12.26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域名

期间内，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cn	卡倍亿	2020.06.16-2026.06.16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com	卡倍亿	2020.06.16-2026.06.16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net	卡倍亿	2020.06.16-2026.06.16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卡倍亿股份.中国	卡倍亿	2020.06.16-2026.06.16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宁海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备案文件；

5、查阅《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3、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

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编号/借据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卡倍 亿	IR2305230000004	3,000.00	2023.5.23-2024.5.23	3.50%	无
2.			IR2306190000075	3,000.00	2023.6.19-2024.6.19	3.40%	无
3.	光大银行 宁波宁海 支行	卡倍 亿	甬宁海 DK2023364	2,100.00	2023.5.15-2024.6.14	3.3%	无
4.			甬宁海 DK2023388	900.00	2023.5.17-2024.6.16	3.3%	无
5.	交通银行 宁波宁海 分行	卡倍 亿	202328A10041	3,400.00	2023.4.11-2024.3.28	LPR- 0.35%	无
6.			202328A10062	3,000.00	2023.5.15-2024.5.12	LPR- 0.25%	无
7.			202328A10061	3,000.00	2023.5.16-2024.5.16	LPR- 0.25%	无
8.			202328A10068	4,000.00	2023.6.13-2024.7.18	LPR- 0.25%	无
9.	中国建设 银行宁海 支行	卡倍 亿	HTZ331995400LDZJ202 3N01J	3,000.00	2023.6.2-2024.6.2	3.3%	无
10.	杭州银行 宁波宁海 支行	卡倍 亿	179C110202300016	2,000.00	2023.6.14-2024.6.13	3.35%	无
11.			179C110202300017	2,000.00	2023.6.14-2024.6.13	3.35%	无
12.	广发银行 宁波宁海 支行	卡倍 亿	N23012795	5,000.00	2023.6.7-2024.6.6	3.4%	无
13.	宁波银行 宁海支行	卡倍 亿	0600LK23C4BGFE	3,000.00	2023.4.27- 2023.11.27	3.95%	无
14.	中国银行 本溪分行	本溪 卡倍 亿	2023 年本中银贷合字 031 号	3,000.00	12 个月	3.3%	2023 年本 中银高保 字 005 号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15.	江苏银行 上海闵行 支行	上海 卡倍 亿	JK2023042510045715	1,000.00	2023.4.25-2024.4.24	3.4%	BZ1530230 00065 《最 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
16.			JK2023042610045803	1,000.00	2023.4.26-2024.4.25	3.4%	

17.			JK2023051610046967	1,000.00	2023.5.16-2024.5.8	3.4%	书》
18.			JK2023062110050363	1,000.00	2023.6.21-2024.5.8	3.4%	

2、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2023)甬银行综授额字第 000152号	30,000.00	2023.6.2- 2024.3.28
2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02301180177703	36,000.00	2023.1.18- 2024.1.18

3、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申请人	合同编号	额度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华夏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卡倍亿	NB18201 20230019	4,000.00	2023.5.12- 2023.10.11	NB1820120230019- 31号《质押合同》

4、担保合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保证义务的主要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卡倍亿	卡倍亿	BZ153023000065	6,000.00	2022.11.9- 2023.11.8
2	中国银行本溪分行	本溪卡倍亿	卡倍亿	2023年本中银高保字 005号	10,000.00	2023.3.16- 2026.3.16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质押物
----	------	-----	------	--------------	---------	-----

		人				
1	华夏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卡倍亿	NB1820120230019-31	2,000.00	2023.5.12-2024.5.12	NO:90208334 号 单位定期存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3,076,352.55元。

2、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3,743,317.43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及相应的决策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

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

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2023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为1,319.4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702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

2023年8月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说明：“卡倍亿拟投资建设的‘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及其子公司卡倍亿新材料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上述项目经宁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准入预审专家预审，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已受理卡倍亿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卡倍亿新材料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请，于2023年8月30日进行了受理公示，并于2023年9月4日发布批前公示。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

罚。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9,859.01	7,900.00
合计		54,859.01	52,900.00

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3月9日，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在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212-421181-04-01-976315。

2023年4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麻环审[2023]10号《关于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23年8月8日，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在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4-01-515027。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经宁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准入预审专家的预审，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的环评受理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876），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前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943），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2023 年 8 月 7 日，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8-330226-07-02-792183。2023 年 8 月 30 日，该项目就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经宁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准入预审专家的预审，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受理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875），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前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944），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涉及的用地程序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通过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的情况，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5日，原告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该案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请求被告新协实业向原告支付浮动收益2,301.63万元，并以该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8月26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被告林光耀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年7月21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电子送达文书，新协实业与林光耀败诉。

2023年8月4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除上述诉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

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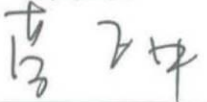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  _____
金晶

2023年9月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目 录

释义	5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8
1.问题 3	8
第二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2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2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2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8
四、发行人的业务	59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九、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7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卡倍亿”）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要求，对 2023 年 7-9 月期间内更新的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本次发行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纽硕	指	香港纽硕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 Kong New Source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卡倍亿的历史控股股东、林光耀投资的一人公司
卡倍亿铜线	指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纽硕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卡倍亿新材料	指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新硕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新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卡倍亿铜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卡倍亿	指	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新硕	指	成都新硕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卡倍亿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卡倍亿	指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卡倍亿	指	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卡倍亿	指	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卡倍亿	指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卡倍亿	指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系卡倍亿的全资子公司
特充新能源	指	特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瑞虎	指	宁波瑞虎新协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协虎	指	宁波协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纽硕	指	纽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纽硕	指	纽硕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乐驾科技	指	成都互联乐驾科技有限公司
链车信息	指	链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0 号《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

		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期间内	指	2023年7-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1.问题 3

发行人业务包含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 PVC（聚氯乙烯树脂）、XLPE（交联聚乙烯）等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绝缘材料的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

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投向有汽车线缆及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的绝缘材料两类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汽车线缆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中第 1 条“汽车关键零部件”、第 3 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范畴。

从产业政策来看，汽车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能源局等 17 个部门	2022 年 7 月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要推动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年9月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2月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11 个部门	2020年2月	发展智能汽车，有利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领能力，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有利于加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20年1月	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二、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卡倍亿	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根据当时有效的《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注 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完成了节能审查，符合节能要求。同时，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说明》，该项目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程序和必要的节能审查审批程序。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因此，该项目已履行必要节能审查程序。
	年产 12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年产 15 万公里数据线以及 36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根据当时有效的《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注 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因此完成了节能审查，符合节能要求。同时，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说明》，该项目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

		行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程序和必要的节能审查审批程序。
卡倍亿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因此，该项目已履行必要节能审查程序。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编号 2020 年 2 号《宁海县变压器新装（增容）审核表》，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节能审查通过意见。
卡倍亿铜线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铜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因此，该项目已履行必要节能审查程序。
上海卡倍亿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了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闵经委发（2019）212 号《关于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过节能审查。
本溪卡倍亿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13]30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于 2014 年 11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注 3]	2019 年 1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本投备[2019]1 号《项目备案证明》，根据当时适用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21]1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于 2022 年 3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成都卡倍亿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2011 年 6 月 22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节能审查登记备案。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2020 年 4 月 27 日项目终结，设备已出售）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2017 年 5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文件，根据当时适用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川发改环资〔2011〕82 号）

		的规定[注 4]，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惠州卡倍亿	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惠市发改[2012]599 号）的规定[注 5]，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电力消费量在 2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投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注 6]，该项目符合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条件，湖北卡倍亿已向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不用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说明，并已收到麻城市发改局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备案证
本次募投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注 7]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符合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条件，湖北卡倍亿已向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不用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说明，并已收到麻城市发改局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备案证”
卡倍亿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注 8]，鉴于本项目尚未取得土地，尚未开工，因此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卡倍亿新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注 8]，鉴于本项目尚未取得土地，尚未开工，因此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注 1：《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和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律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各级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发展改革系统负责，更新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经委系统负责。”

第十一条规定：“各级投资管理部门结合现有固定资产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注 2：《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备案项目仅限于六大高耗能行业）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注 3：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拟暂缓实施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445 万元，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计划投入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0 元。

注 4：《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川发改环资〔2011〕82 号）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批复、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性条件和备案项目开工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注 5：《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惠市发改[2012]599 号）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审批部门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

注6：《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说明，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及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所依据的文件条款，并加盖公章。”

注7：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为湖北卡倍亿的在建项目，也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注8：《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三、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均为汽车线缆、汽车线缆绝缘材料，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自备电厂是企业根据生产用电、用热需要建设的燃煤或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等自主建设的以自发自用为主的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主要能源虽为电能，但均来自公用电厂，公司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已建项目		
卡倍亿	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2009 年 9 月 17 日，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宁发改投资[2009]102 号《关于同意新建年产 50 万公司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2 月 18 日，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26-36-03-007667-000）。
卡倍亿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3 月 13 日，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26-38-03-109137）。
卡倍亿铜线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铜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上海卡倍亿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10112-36-03-001935）
本溪卡倍亿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13]30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
	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7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本投备[2019]1 号《项目备案证明》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21]1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
成都卡倍亿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2011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立项批复（川发改产业[2011]896 号）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1214111701]0110 号）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2017 年 5 月 22 日，四川省投资项目备案网上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17-510112-39-03-179379]JXQB-1451 号)
惠州卡倍亿	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	2021 年 11 月 22 日，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441303-04-01-721950）

目		
在建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2-421181-04-01976315）
本次募投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2-421181-04-01976315）
卡倍亿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23年8月8日，该项目经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226-04-01-515027）
卡倍亿新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2023年8月7日，该项目经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226-07-02-792183）。2023年8月30日，就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情况

1、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300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K 机械、电子——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4）》，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2008）》，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国家和省严格限制的、对生态环境敏感的、属重污染行业的、选址或环境影响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09年9月2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09]149号《关于〈年产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300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卡倍亿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高能加速器”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2008）》，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国家和省严格限制的、对生态环境敏感的、属重污染行业的、选址或环境影响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4 年本）》，“使用II类射线装置”属于由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因此，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5年6月8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甬环发函[2015]25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卡倍亿年产120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本募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该项目不属于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8年11月30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18）286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均可作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9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甬环宁建[2019]33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缆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卡倍亿新材料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塑料制品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该项目不属于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17]239 号《关于<

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塑料制品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宁政办发〔2018〕64 号，在“区域环评”范围内的可降低环评等级（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均可作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浙宁环备 2020026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环评备案。

3、卡倍亿铜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该项目不属于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

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7年12月19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17]238号《关于〈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2019年3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10112-36-03-001935）。

2019年4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闵环保许评（2019）109号《关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本溪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1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暂缓实施）、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项目均属于名录“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上述项目均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2013年12月11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

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13]30号的《项目备案证明》。2019年1月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本投备[2019]1号《项目备案证明》。2021年1月6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21]1号的《项目备案证明》。

2013年12月12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环建字[2013]30号《关于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月22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铝线缆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说明》。2021年3月5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环建字[2021]09号《关于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成都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150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名录“K 机械、电子——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2007）》，总投资在8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类除外），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根据《关于委托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通知》（川环发[2010]80号），对属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且位于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业园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下（副省级城市总投资在3亿元及以下）项目，委托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审批。因此，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1年5月17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环建评[2011]213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50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名录“K 机械、电子——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

告表。

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2007）》，该项目不属于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5年1月27日，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龙环审批[2015]复字14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均属于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2007）》，该项目不属于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8年2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龙环审批[2018]复字110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7、惠州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65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2019）》，该项目不属于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此，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5月16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

11号《关于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2019）》，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因此，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4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了麻环审[2023]10号《关于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9、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环评履行详细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四、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二）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情况 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各县（市、区）和受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市和县（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除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以外，按项目属地原则，均由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应当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应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批。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环评，因此最终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2023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甬环宁建[2023]119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塑料制品业 292”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各县（市、区）和受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市和县（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除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以外，按项目属地原则，

均由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应当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应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批。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环评，因此最终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出具环评批复文件。

2023年9月2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甬环宁建[2023]120号《关于<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五、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5年8月29日公布了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修改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新增了第九十条，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月1日前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项目无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月1日后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前述项目虽有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其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均不直接消耗煤炭，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六、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项目建设用地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已建项目				

卡倍亿	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一、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1〕7 号），禁燃区范围包括：（一）本市绕城高速公路（未建成部分以规划路线为准）所围区域。（二）镇海区甬江—隧道北路—威海路（含威海路规划路段）—灰鳖洋沿岸所围区域。（三）北仑区珠江路—329 国道—329 国道通途路陈华连接线—钱塘江中路—钱塘江路—进港中路、进港路所围区域。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否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二、根据《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1〕11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设本市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增设禁燃区范围包括：（一）江北区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	否
	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1. 慈城古县城：东、西、北至山脊线，南至江北大道。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否
	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2. 慈城新城：东至狮子山，西至中横河、北至慈江、南至新城规划横十六路。 3. 私营工业城：东至中横河、西至张乐河、北至慈江、南至中横河与张乐河交界。 4.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期）：东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南连接线，西至江北余姚行政区域分界线，北至 61 省道，南至萧甬铁路。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否
卡倍亿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余姚市 1. 城东线—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梁周线—北环线所围区域。 2. 规划甬宁路—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规划兰周路—33 省道（慈溪连接线）所围区域。	宁海大佳何镇大佳何村工业园区	否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3. 凤山、梨洲两街道东部行政界限—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规划兰曹路—规划姚慈路所围区域。	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 5 号	否
卡倍亿铜线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三）慈溪市 1. 新城大道—南二环线—西二环线—329 国道—金轮大道（含向北延伸段）—开发大道（含西延至宗兴东路段）所围区域。 2. 东三环线—前应路—金轮大道（含向北延伸段）—北三环线所围区域。 3. 高速连接线外 200 米—南三环线外 200 米—西外环线外 200 米（含北延至宗庵公路段）—中横线外 200 米所围区域。 三、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3〕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设本市禁燃区，增设禁燃区范围和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完成淘汰时限包括：（一）奉化市 1. 四明路—东环路—中山东路—金钟路—龙潭路—锦屏街道西南边界，2014 年 6 月	宁海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否

		<p>底前完成。</p> <p>2.南渡路—东环路—四明路—南山路；中山东路—东环路—岳林街道边界—龙潭路—金钟路，2014年12月底前完成。</p> <p>（二）宁海县</p> <p>1.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500米）、南至徐霞客大道、西至桃花弯路、北至人民大道，在2013年底前完成。</p> <p>2.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500米）、南至人民大道、西至高速公路、北至天明路，在2014年底前完成。</p> <p>（三）象山县</p> <p>1.彭姥岭隧道—建设路—新丰路—象山河路—巨鹰路—象山港路—赵岙隧道以北至象山山界，在2013年底前完成。</p> <p>2.史家山隧道—象山港路—沿海南线（新丰路）—滨海大道—爵溪隧道以北至象山山界，在2015年底前完成。</p> <p>（四）东钱湖旅游度假区</p> <p>1.鄞县大道—环湖北路—连心路—71省道连线东南区域（不包括东钱湖南岸集水山脊线以南区域），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p> <p>2.鄞县大道以北区域及鄞县大道—环湖北路—连心路—71省道连线以西区域，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p> <p>3.东钱湖南岸集水山脊线以南区域，在2015年6月底前完成。</p>		
上海卡倍亿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项目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马桥工业园区275号地块	是
本溪卡倍亿	年产1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本县政办字〔2015〕17号）第三条 根据本溪县城市总体规划，划定部分县城中心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本溪（小市）传动装置产业园区	否
	汽车铝线建设项目	(一)东侧：滨河东路，小市水源路起至本桓公路东出口以西部分，含黄山山脊以西部分；滨河西路，张家堡大桥起至滨河西路与长江南路交汇处以西部分。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本溪（小市）传动装置产业园区	否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南侧：滨河西路、香山南路与长江南路交汇处以北部分。 (三)西侧：香山南路、香山北路、站前街及长江北路以东部分(包括观音阁水库管理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C区德科斯米尔电气有限公司西	否

		局、曲轴住宅、供热一热源和后沟区域)。(四)北侧：滨河南路以南部分，包括滨河南路至水源地(汇源区域)、滨河南路至交通局二保中心(右寨子工业园区部分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侧地块	
成都卡倍亿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禁煤区域为本市绕城高速路环线以内区域为禁煤区。绕城高速路环线以外区域，各区(市)县政府根据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可自行划定禁煤区。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配套工业园区	否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公司厂区内	否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公司厂区内	否
惠州卡倍亿	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 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划定全市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 I、II、III 三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龙盛 2 路 1 号	是
在建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黄冈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黄冈市人民政府划定黄冈市区主城区和黄冈火车站化工园区组团为禁燃区。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南抵长江，东到江北一级公路，北到黄鄂高速公路的区域；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即《湖北黄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中确定的区域。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西侧	否
本次募投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黄冈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黄冈市人民政府划定黄冈市区主城区和黄冈火车站化工园区组团为禁燃区。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南抵长江，东到江北一级公路，北到黄鄂高速公路的区域；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即《湖北黄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中确定的区域。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西侧	否
卡倍亿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3〕2 号)，宁海县禁燃区范围为：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 500 米)、南至徐霞客大道、西至桃花弯路、北至人民大道；	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2-01-2 地块	否
卡倍亿新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 500 米)、南至人民大道、西至高速公路、北至天明路。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桥头胡街道 22-01-1 地块)	否

结合上表，发行人已建项目中由上海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惠州卡倍亿实施的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以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目使用能源包括水、电、生物质，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已建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许可分类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倍亿铜线、成都卡倍亿、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湖北卡倍亿主要从事汽车线缆的生产，卡倍亿新材料主要从事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的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适用重点管理，涉及通用

工序简化管理的适用简化管理，其他均为登记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倍亿铜线、成都卡倍亿、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已建的汽车线缆生产项目，根据相关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09至112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因而实行登记管理。以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卡倍亿新材料已建的汽车线缆绝缘材料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适用简化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卡倍亿铜线、成都卡倍亿、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应当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卡倍亿新材料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有效期
1	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5月7日
2	卡倍亿铜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5月13日
3	成都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8年10月17日
4	本溪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6年6月11日
5	上海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3月29日
6	惠州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7年6月22日
7	卡倍亿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2026年5月25日

（二）在建、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及发行人

的说明，本次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属于规定的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新建排污单位建设项目。分别由卡倍亿实施的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湖北卡倍亿实施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卡倍亿新材料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卡倍亿新材料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卡倍亿新材料将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或尚未开建，不存在排污情况，无须办理排污许可。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规定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高耗能行业涉及纺织业（17）、造纸和纸制品（22）、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化学纤维制造业（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3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 C36，具体门类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汽车线缆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业务。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为：

1、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 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保局于 2009 年 9 月审查批复的《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焊接烟气	粉尘	9,750g/a	9,750g/a
		CO	9,750g/a	9,750g/a
		O ₃	3,000g/a	3,000g/a
		NO ₂	8,550g/a	8,550g/a
	挤塑废气	异味	-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COD _{Cr} 300~400mg/L BOD ₅ 200~300mg/L 氨氮 35mg/L 废水量 6t/d	COD _{Cr} ≤100mg/L BOD ₅ ≤20mg/L 氨氮≤15mg/L 排放量 6t/d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	45t/a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废料	30t/a	零排放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加工机械噪声声源声级（类比调查）：双纽式束线机工作时的噪声值约为 70-75dB，高速绞线机噪声值约 70-80dB。			

注：a 表示 annual，每年，下同。

(2)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辐照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X 射线，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到的最大个人有效剂量分别低于本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剂量目标管理限值（辐射工作人员 5mSv，公众人物 0.25mSv）。其次，在电子加速器工作时，X 射线与空气中的氧和氮会产生臭氧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3) 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油类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044t/a	0.0044t/a
	挤塑机	非甲烷总烃	0.13t/a	有组织：0.0091t/a， 0.0013kg/h，0.16mg/m ³ 无组织：0.039t/a， 0.0054kg/h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3t/a	0.0053t/a
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	0	0
	生活污水	BOD ₅ 、 COD _{Cr} 氨氮	BOD ₅ 300mg/L COD _{Cr} 400mg/L 氨氮 35mg/L 产生量 1920t/a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氨氮≤5mg/L 排放量 1920t/a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	30t/a	0
	挤塑裁剪	金属边角料	4t/a	0
	挤塑裁剪	废塑料制品	2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9t/a	0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挤塑机、束丝机、绞丝机、编织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与监测，主要噪声源声级在 70-85dB 左右。			

（4）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油类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14t/a	0.014t/a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7t/a	0.158t/a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7t/a	0.017t/a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 COD _{Cr} 氨氮	BOD ₅ 200mg/L COD _{Cr} 400mg/L 氨氮 35mg/L 产生量 2208t/a	BOD ₅ 200mg/L COD _{Cr} 400mg/L 氨氮 35mg/L 产生量 2208t/a

固废	废金属屑	废金属屑	12.6t/a	0
	废塑料	废塑料	2.1t/a	0
	废油墨	废油墨	0.1t/a	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49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5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与监测，主要噪声源声级为 70-75dB。			

2、卡倍亿新材料已建项目情况

(1)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投料	粉尘（有组织）	5.25t/a 219mg/m ³	0.26t/a 11.0mg/m ³
		粉尘（无组织）	0.28t/a	0.28t/a
	造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59t/a 448mg/m ³	1.29t/a 67.1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95t/a	0.95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6m ³ /a	276m ³ /a
		COD _{Cr}	300mg/L、0.083t/a	50mg/L、0.014t/a
		氨氮	30mg/L、0.008t/a	5mg/L、0.001t/a
固废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	1t/a	0
	布袋除尘	布袋灰	31t/a	0
	原料储存	废性活性炭	30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9t/a	0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造粒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73~78dB 之间，车间外 1m 处连续等效声级一般在 65dB 以下。			

(2)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备案受理的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编号为

“浙宁环备 2020026 号”），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7.2t/a	有组织：0.36t/a 无组织：0.14t/a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4t/a	有组织：0.948t/a 无组织：3.792t/a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废水	冷却用水	/	3.3t/a	3.3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m ³ /a	近期：0 远期：480m ³ /a
		COD _{Cr}	0.192t/a	近期：0 远期：0.024t/a
		氨氮	0.192t/a	近期：0 远期：0.024t/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1.3t/a	0，外售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回收粉尘	6.7t/a	0，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3、卡倍亿铜线已建项目情况

(1)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拉丝	非甲烷总烃	0.069kg/h	0.069kg/h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m ³ /a	336m ³ /a
		COD _{Cr}	300mg/L,0.10t/a	50mg/L,0.017t/a
		氨氮	30mg/L,0.01t/a	5mg/L,0.002t/a
固废	拉丝	废铜泥	0.5t/a	0t/a
	原料储存	废油桶	0.24t/a	0t/a
	拉丝	废铜丝	4t/a	0t/a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8.4t/a	0t/a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拉丝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73~85dB 之间，车间外 1m 处连续等效声级一般在 75dB 以下。			

4、上海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根据经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审查批复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5.304mg/m ³ , 0.305kg/h	38.138mg/m ³ , 0.122kg/h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1000（无量纲）
	厨房油烟	油烟	6.330mg/m ³ ,0.038kg/h	0.633mg/m ³ , 0.004kg/h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0t/a,0.034kg/h	0.190t/a, 0.034kg/h
		臭氧浓度	厂界<20（无量纲）	厂界<20（无量纲）
废水	冷却塔排水（54t/a）	COD SS	100mg/L,0.005t/a 100mg/L,0.005t/a	废水量 6,939.4t/a COD 400mg/L,2.759t/a BOD ₅ 200mg/L,1.377t/a 氨氮 35mg/L, 0.241t/a SS 299mg/L, 2.071t/a 动植物油 20mg/L,0.138t/a
	纯水制备浓水（0.4t/a）	COD SS	100mg/L, 0.00004t/a 100mg/L, 0.00004t/a	
	实验室排水（0.04t/a）	COD	60mg/L, 微量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400mg/L, 2.754t/a 200mg/L, 1.377t/a 35mg/L, 0.241t/a 300mg/L, 2.066t/a 100mg/L, 0.689t/a	
固废	S1	废边角料	224.4t/a	100%处置，不外排
	S2	废包装材料	2.6t/a	
	S3	废包装容器	0.4t/a	
	S4	废柴油	0.1t/a	
	S5	废机油	0.1t/a	
	S6	废拉丝油	2.4t/a	
	S7	废活性炭	11.0t/a	

	S8	废油抹布	0.01t/a
	S9	废过滤网	0.001t/a
	S10	生活垃圾	25.5t/a
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运营期噪声源来自风机、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加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本溪卡倍亿项目情况

(1)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暂缓建设项目）

根据经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审查批复的《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挤塑	低分子有机废气	6mg/m ³ ,1.845t/a	0.635mg/m ³ ,1.845t/a
	锅炉燃煤	烟尘	47mg/m ³ ,1.9t/采暖期	47mg/m ³ ,1.9t/采暖期
		SO ₂	450mg/m ³ ,5.6t/采暖期	450mg/m ³ ,5.6t/采暖期
	烹饪	油烟	15.78mg/m ³ ,0.099t/a	1.58mg/m ³ ,0.01t/a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 4760t/a）	COD _{Cr}	320mg/L,1.523t/a	230mg/L,1.095t/a
		氨氮	30mg/L,0.143t/a	21mg/L,0.100t/a
		SS	260mg/L,1.238t/a	180mg/L,0.857t/a
固废	拉丝、束绞挤塑	废铜丝（线）	62t/a	-
	挤塑	废塑料	110t/a	-
	拉丝	废乳化液、废退火液	1.8t/a	1.8t/a
	设备运行、擦拭	废机油	0.45t/a	0.45t/a
		废油抹布	0.1t/a	0.1t/a
	锅炉燃煤	炉渣	230t/采暖期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1t/a	21t/a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生产设备大拉机、多头拉丝机、冷焊机、束丝机、挤塑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值约为 85~90dB（A）。			

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铝线缆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说明》，由于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中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的产能目标尚未达到，铝线缆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铜线缆基本相同，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除铜杆需变更为铝杆外，其他原材料也基本相同，产生的污染物中，除产生的废铜丝、废铜线变为废铝丝、废铝线外，其他以基本相同，因此铝线缆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方案，均可使用已建好的设施和方案。鉴于以上原因，铝线缆项目不需要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未开工建设，亦不存在项目形成的环境污染情形。

（2）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经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3 月审查批复的《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1mg/m ³ , 0.0007kg/h	0.0045mg/m ³ , 0.000032kg/h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24mg/m ³ , 0.0017kg/h	0.0054mg/m ³ , 0.000038kg/h
		氯化氢	0.12mg/m ³ , 0.00085kg/h	0.0027mg/m ³ , 0.000019kg/h
	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2.86mg/m ³ , 0.02kg/h	0.13mg/m ³ , 0.0009kg/h
		氯化氢	0.94mg/m ³ , 0.0065kg/h	0.042mg/m ³ , 0.00029kg/h
		硫化氢	12mg/m ³ , 0.084kg/h	0.54mg/m ³ , 0.0038kg/h
	4#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17mg/m ³ , 0.00012kg/h	0.00077mg/m ³ , 0.0000054kg/h
	5#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11.86mg/m ³ , 0.083kg/h	0.081mg/m ³ , 0.0037kg/h
		硫化氢	3.5mg/m ³ , 0.024kg/h	0.16mg/m ³ , 0.0011kg/h
	6#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	0.034mg/m ³ ,	0.0015mg/m ³ ,

		体	0.00024kg/h	0.000011kg/h
老厂区 2#车间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17t/a	0.017t/a
		氯化氢	0.0017t/a	0.0017t/a
		硫化氢	0.00007t/a	0.00007t/a
	新厂区 1#车间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69t/a
硫化氢			0.021t/a	0.021t/a
废水	办公生活 (5146.75t/a)	COD _{Cr}	300mg/L, 1.54t/a	240mg/L, 1.24t/a
		氨氮	30mg/L, 0.15t/a	28mg/L, 0.14t/a
		SS	300mg/L, 1.54t/a	150mg/L, 0.77t/a
固废	一般废物	废铜	240t/a	240t/a
		废铝	0.5t/a	0.5t/a
		废塑料	33t/a	33t/a
		炉渣	716t/a	716t/a
	危险废物	废退火液及废乳化液	224.8t/a	224.8t/a
		废机油	0.45t/a	0.45t/a
		废活性炭	0.6t/a	0.6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6t/3a	0.6t/3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73t/a	173t/a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高速挤出机、中拉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和作业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90dB(A)之间。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6、成都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经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审核批复的《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	-----------------

废气	挤塑	有机废气	0.051mg/m ³ ,0.425t/a	0.051mg/m ³ ,0.425t/a
	焊接	烟尘	20.3mg/m ³ ,58.5kg/a	0.406mg/m ³ ,1.17kg/a
		锡及其氧化物	19.5mg/m ³ ,49.5kg/a	0.39mg/m ³ ,0.99kg/a
	食堂油烟	油烟	12.4mg/m ³ ,178.3t/a	1.24mg/Nm ³ ,17.83t/a
废水	清洗废水	焊锡渣 松香油	/	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 (排放量 4760t/a)	COD _{Cr}	500mg/L,7.295t/a	50mg/L,0.730t/a
		SS	400mg/L,5.836t/a	10mg/L,0.146t/a
		BOD ₅	300mg/L,4.337t/a	10mg/L,0.146t/a
		动植物油	200mg/L,2.918t/a	1mg/L,0.015t/a
	氨氮	25mg/L,0.365t/a	5mg/L,0.073t/a	
固废	办公综合楼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生产车间	废铜	60t/a	60t/a
		废塑料	17t/a	17t/a
		废电线	3.8t/a	3.8t/a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焊渣、报废元器件	1t/a	1t/a
		达标残渣	0.05t/a	0.05t/a
		废拉丝油	3t/a	3t/a
		废机油、废棉纱	0.5t/a	0.5t/a
	废活性炭	3t/a	3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95dB (A)	≤65dB (A)

(2)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根据经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审核批复的《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装卸料、混料等	粉尘（有组织）	0.795kg/h, 22.7mg/m ³	0.0159kg/h, 0.454mg/m ³
		粉尘（无组织）	0.212t/a	0.212t/a
	（电）加热挤塑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0.167kg/h, 167mg/m ³	0.0167kg/h, 16.7mg/m ³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0.360t/a, 500mg/L	0.288t/a, 400mg/L
		BOD ₅	0.216t/a, 300mg/L	0.194t/a, 270mg/L
		氨氮	0.029t/a, 40mg/L	0.026t/a, 36mg/L
		SS	0.144t/a, 200mg/L	0.101t/a, 140mg/L
		动植物油	0.144t/a, 200mg/L	0.050t/a, 70mg/L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由厂方统一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1.0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回收粉尘	1.87t/a	由厂方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中利用
		零头料	18.0t/a	由厂方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中利用
		废机油、润滑油	0.1t/a	厂内收集、暂存，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定期交由其处置
		废机油、废棉纱	1t/a	
		含油棉纱手套	0.05t/a	
		废活性炭	0.2t/a	
噪声	生产车间内混合机、造粒机、挤出机、烘干机、真空包装机	噪声	65~95dB (A)	≤65dB (A)
	通风风机	噪声	~60dB (A)	≤55dB (A)
	除尘设备	噪声	~90dB (A)	-
	空压机	噪声	~90dB (A)	≤65dB (A)

（3）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根据经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审核批复的《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2#车间烟(粉)尘	有组织	0.454mg/m ³ ,0.0382t/a	0.454mg/m ³ ,0.0382t/a
		无组织	0.212t/a	0.212t/a

	2#车间有机废气	有组织	16.7mg/m ³ , 0.12t/a	16.7mg/m ³ , 0.12t/a
	1#车间有机废气	有组织	-	16.24mg/m ³ , 0.039t/a
		无组织	0.433t/a	0.043t/a
废水	排放量		2160m ³ /a	2160m ³ /a
	COD		500mg/m ³ , 1.08t/a	500mg/m ³ , 1.08t/a
	氨氮		45mg/m ³ , 0.097t/a	45mg/m ³ , 0.097t/a
	SS		140mg/m ³ , 0.302t/a	140mg/m ³ , 0.302t/a
	BOD ₅		270mg/m ³ , 0.584t/a	270mg/m ³ , 0.584t/a
	动植物油		70mg/m ³ , 0.15t/a	70mg/m ³ , 0.15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5.4t/a	5.4t/a
	废铜		60t/a	60t/a
	废塑料		1.8t/a	1.8t/a
	废电线		3.8t/a	3.8t/a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回收粉尘		1.87t/a	1.87t/a
	零头料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3t/a	3t/a
	废机油润滑油		0.5t/a	0.5t/a
	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0.2t/a	2.0t/a

7、惠州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 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经惠州市生态局于 2022 年 5 月审查批复的《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VOCs	0.133t/a
废水	生活污水	2016t/a
	COD _{cr}	0.081t/a
	氨氮	0.004t/a
一般固废	废铜丝、废铝丝	2t/a
	塑胶边角料	2t/a

	废包装材料	1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1t/a
	废活性炭	4t/a
	废过滤棉	0.005t/a
	废拉丝油	0.04t/a
	废机油	0.002t/a
	喷淋废水	4t/a

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情况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查批复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
	VOCs	2.818t/a
废水（远期）	废水量	0.86 万 t/a
	COD	0.43t/a
	氨氮	0.043t/a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7.8t/a
	塑料及硅胶原料包装袋	2t/a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	3.75t/a
	废矿物油	0.5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废拉丝油、废机油桶	0.2t/a
	废活性炭	10.387t/a

9、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九、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之“（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之“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情况”之“（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挤出、调墨、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7t/a	0.479t/a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80t/a	1380t/a
		COD _{Cr}	0.552t/a	0.055t/a
		氨氮	0.048t/a	0.003t/a
固废	S1 塑料边角料		11.385t/a	0
	S2 废包装袋		0.08t/a	0
	S3 废润滑油		0.12t/a	0
	S4 废机油		0.816t/a	0
	S5 废油桶		0.04t/a	0
	S6 废油墨		0.005t/a	0
	S7 废油墨桶		0.138t/a	0
	S8 废手套及抹布		0.01t/a	0
	S9 废活性炭		10.191t/a	0
	S10 浮渣		0.05t/a	0

	S11 生活垃圾	17.25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呼吸孔粉尘 G1	颗粒物	1.854t/a	0.093t/a
	拆包、投料粉尘 G2	颗粒物	0.74t/a	0.124t/a
	打料粉尘 G3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挤出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0.13t/a	1.94t/a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恶臭	少量	少量
废水	冷却用水 W1	补水量	43200t/a	0
	生活污水 W2	废水量	720t/a	720t/a
		CODCr	0.288t/a	0.029t/a
		氨氮	0.025t/a	0.003t/a
		BOD ₅	0.072t/a	0.007t/a
		SS	0.144t/a	0.007t/a
		总磷	0.004t/a	0.001t/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1	2t/a	0，外售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4	0.102t/a	0，安全处置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S5	0.02t/a	0，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38.808t/a	0，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S7	0.01t/a	0，安全处置
	冷却水处理	浮渣 S8	0.2t/a	0，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4.5t/a	0，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共有 3 个，分别为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别如下：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卡倍亿，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56.5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23%，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批复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对应设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00
	循环冷却水	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废气	本项目设置 3 套有机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挤出机、炼胶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低压线、充电线生产线绝缘材料挤出废气经 2 套风机风量均为 5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硅胶线炼胶、挤出及烤箱加热工序有机废气经 1 套风机风量为 1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0.00
	食堂油烟	设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处理效率 ≥85%，设烟道排放，排口高约 13m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车间隔音、距离衰减	1.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0.50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2.00
	塑料及硅胶原料包装袋		1.00
	废拉丝油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00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拉丝油、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排污口设置	项目区内	规范化设置排气筒预留监测点位、危废暂存间	2.00
土壤及	项目区内	分区防渗，仓库、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	4.00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消防废水收集沟渠、管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办公楼、宿舍楼等为非防渗区。	
环境风险	矿物质油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小环境风险	3.00
合计			56.50

根据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批复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基于以上情况，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1%，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投入具体为：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00
2	废水	化粪池	2.00
3	固废	危废仓库+委托处置	2.00
4	噪声	隔声降噪	1.00
合计			20.00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新材料，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51%，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投入具体为：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1	废气	密闭收集+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布袋除尘设施	18.00
2	废水	/	/
3	固废	危废仓库+委托处置	8.00
		一般固废仓库	2.00
4	噪声	隔声降噪	2.00
合计			50.00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说明》，卡倍亿、卡倍亿新材料、卡倍亿铜线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最近 36 个月，上海卡倍亿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麻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湖北卡倍亿自成立至报告期末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本溪市生态环境局本溪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溪卡倍亿最近 36 个月，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于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核实，惠州卡倍

亿自成立至报告期末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地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部门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应履行的各项审批程序的具体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各项审批文件，具体包括项目立项备案证、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批复意见以及相关验收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制作的文件，具体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登记表、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等；

4、取得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承诺和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

6、取得了环保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7、取得了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8、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均为汽车线缆、汽车线缆绝缘材料，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项目无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中虽有部分建设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其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均不直接消耗煤炭，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6、已建项目中由上海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惠州卡倍亿实施的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等项目使用能源包括水、电、生物质，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发行人已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建成，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尚未开建，均不存在排污情况，无须办理排污许可。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

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对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

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以及 14,005.1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09.9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52,9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1.62 万元、7,526.45 万元、14,005.17 万元和 12,230.5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

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以及 14,005.1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309.9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 52,900 万元（含本数）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45%、69.21%、66.98%和 56.5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1,799.68 万元和-11,572.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5,555.03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9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基于立信所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的说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之规定：

（1）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及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且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拥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3）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作出了明确约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规定了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7）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8）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

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1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新协实业[注]	50,400,000.00	56.81	50,400,000.00
2	林光耀	3,192,000.00	3.60	3,192,000.00
3	林光成	663,000.00	0.75	663,000.00
4	林强	660,000.00	0.74	660,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806.00	0.67	-
6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4,044.00	0.59	-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11,900.00	0.58	-
8	时间	480,000.00	0.54	-
9	徐晓巧	474,750.00	0.54	356,062.00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339.00	0.53	-
合计		57,967,839.00	65.35	55,271,062.00

[注]：因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光耀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沪 0112 民初 36120 号），控股股东新协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90,285 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冻结部分股权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0.77%。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9 月	240,478.53	249,409.08	96.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场所，并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1-9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7.01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的基本工商资料互联网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书面承诺；取得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除发行人的子公司外）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 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	----------	----	-------------------------	----	----------	-----------	----------

浙（2023）宁 海县不动产权 第 0036417	卡倍 亿	宁海县桥头胡 街道 22-01-1 地块	30,125.00	工业 用地	2073 年 9 月 24 日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无
---------------------------------	---------	----------------------------	-----------	----------	-----------------------	-------------------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取得了宁海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取得发行人处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
-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 4、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应租赁合同、备案文件；
- 5、查阅《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 3、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形，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人	合同编号/借据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卡倍亿	甬宁海 DK2023770	2,000.00	2023.9.19-2024.10.18	3.3%	无
2.	杭州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卡倍亿	179C110202300020	1,000.00	2023.8.29-2024.8.27	3.3%	无
3.	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卡倍亿	202328A10088	3,000.00	2023.7.12-2024.7.18	LPR-0.15%	无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卡倍亿	(2023)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67 号	5,000.00	12 个月	3.3%	无
5.			(2023) 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090 号	5,000.00	12 个月	3.3%	无
6.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	卡倍亿	82010120230006537	3,000.00	12 个月	LPR-0.15%	无
7.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卡倍亿	宁海 2023 人借 0069 号	2,000.00	6 个月	LPR-0.25%	无
8.			宁海 2023 人借 0068 号	3,000.00	6 个月	LPR-0.25%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卡倍亿	HTZ331995400LDZJ2023N02B	3,600.00	2023.9.22-2024.10.22	LPR-0.25%	无
10.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卡倍亿铜线	兴银甬短字第宁海 233015 号	1,000.00	2023.9.13.2024.9.12	LPR-0.25%	无
11.	中国银行本溪分行	本溪卡倍亿	2023 年本中银贷合字 034 号	2,000.00	12 个月	LPR-0.25%	2023 年本中银高保字 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2023 年本中银贷合字 041 号	2,000.00	12 个月	LPR-0.25%	
13.	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	成都卡倍亿	H600701230914220	1,000.00	2023.9.14-2024.9.13	LPR-0.65%	无
14.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卡倍亿铜线	202300017906[注]	3,000.00	2023.9.11-2024.7.26	3.25%	无

[注]：保理融资合同，最终付款方为发行人。

2、银行承兑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人	申请人	合同编号	额度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卡倍亿	N230127 95-003	5,000.00	2023.7.27- 2024.1.27	(2023)甬银综授 额字第 000152 号- 担保 01《最高额 保证金质押合同》
2			N230127 95-002	5,000.00	2023.7.13- 2024.1.13	
3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卡倍亿铜线	(2023)信 甬宁银承 字第 237077 号	2,500.00	2023.7.20- 2024.1.20	无

3、担保合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主要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出质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质押物
1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卡倍亿	(2023)甬银综授 额字第 000152 号-担保 01	30,000.00	2023.6.2- 2024.3.28	保证金质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3,750,716.14元。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13,733,875.62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及相应的决策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0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为 1,343.8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02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情况，从税务机关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甬环宁建[2023]119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 期年产 176.33 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甬环宁建[2023]120 号《关于<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7 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工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工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方面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持有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违反有关工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9,859.01	7,900.00
合计		54,859.01	52,900.00

在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3月9日，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在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212-421181-04-01-976315。

2023年4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麻环审[2023]10号《关于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23年8月8日，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在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4-01-515027。

2023年9月2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甬环宁建[2023]119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1期年产176.33万千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2023年8月7日，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7-02-792183。2023年8月30日，该项目就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3年9月27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甬环宁建[2023]120号《关于<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7万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程序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通过发行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的情况，募集资金的投资使用不会导致同业

竞争。

3、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诉案件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5日，原告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实际控制人林光耀，该案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请求被告新协实业向原告支付浮动收益2,301.63万元，并以该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8月26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被告林光耀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年7月21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电子送达文书，新协实业与林光耀败诉。

2023年8月4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除上述诉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

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无法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晶

金晶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1.问题 3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问题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卡倍亿”）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1月7日下发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对相关事项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补充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1.问题 3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问题

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新协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90,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被司法冻结。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新协实业作为控股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且具备认购意愿。为筹集认购资金，2021 年 12 月，新协实业（合同甲方）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乙方）签署《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事项、原因、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2）说明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背景、主要条款，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同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事项、原因、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诉讼背景

鉴于卡倍亿于 2021 年 1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新协实业作为控股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且具备认购意愿。

为筹集认购资金，2021 年 12 月，新协实业（合同甲方）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乙方，以下简称“上海国衢”）签署《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1、协助甲方参与卡倍亿可转债寻找资金；2、协助甲方与资金方进行资金成本谈判及交易结构和交易方案谈判；3、促成甲方与资金方达成合作协议，通过可转债方式参与卡倍亿可转债认购、持有卡倍亿可转债或对应股

份；4、协助甲方对通过可转债获得的卡倍亿可转债或对应股份进行投资持有并按照市场价格完成减持或转让。

因乙方履行本协议上述委托义务，甲方所获得的卡倍亿可转债或对应股份完成减持或转让后，如项目产生收益的，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浮动收益。乙方应收取的浮动收益为本项目的浮动收益的10%。

浮动收益为甲方通过乙方介绍的1.3亿元资金认购卡倍转债后减持的收益部分（不包括1.3亿元对应的资金利息）《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2年7月，新协实业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卡倍转债，上海国衢认为其已履行约定的义务，应收取浮动收益约2,301.63万元。上海国衢进行催告后，新协实业仍未支付前述款项。

2022年10月25日，上海国衢（一审原告）以新协实业（一审被告一）未支付相关浮动收益为由，将新协实业、林光耀（一审被告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新协实业向原告支付浮动收益23,016,284.28元；2、判令被告新协实业并以23,016,284.28元为本金，自2022年8月26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被告一、被告二实际向原告付清全部欠付本金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起诉日暂计218,654.70元）；3、判令被告林光耀就被告一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上述第1、2项金额合计23,234,938.98元）

同时，上海国衢申请对新协实业持有的卡倍亿约0.77%股份进行冻结。

新协实业认为上海国衢仅完成了寻找资金方的工作，没有完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因而上海国衢要求取得《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的诉求不具合理性，并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进行应诉。

（三）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22年12月26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了上

述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沪 0112 民初 36120 号）。

2023 年 7 月 21 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电子送达文书，新协实业与林光耀败诉。

新协实业与林光耀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已被受理（案号：（2023）沪 01 民终 14619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四）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案件审理中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新协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90,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50,4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1%，扣除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390,285 股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9,71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37%，仍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案件审理后预计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2023 年 8 月 4 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二审败诉，根据上海国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新协实业及林光耀需向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款项约 2,301.63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1%。以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盘价（近 1 月内最低收盘价）47.14 元/股计算，与新协实业需赔款金额等值的卡倍亿股票数量为 48.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5%，占新协实业持有卡倍亿的股权比例为 0.97%。新协实业通过出售上述数量的股票筹措赔偿款后，预计新协实业持有卡倍亿的股票减少至 4,991.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56.26%，对新协实

业整体持有卡倍亿的股权比例影响较小。

因此，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二审败诉，且新协实业需通过减持卡倍亿股票的方式筹措资金向上海国衢赔款，不会对控股股东新协实业与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对卡倍亿的控制权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诉讼对控股股东新协实业与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对卡倍亿的控制权无实质性影响。

二、说明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背景、主要条款，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一）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背景、主要条款

卡倍亿于 2021 年 1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新协实业作为控股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且具备认购意愿。

为筹集认购资金，2021 年 12 月，新协实业（合同甲方）与上海国衢（合同乙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相关协议内容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事项、原因、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之“（一）诉讼背景”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合作协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控股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并有权以自筹资金认购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新协实业作为控股股东，具有优先配售权，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有权以自筹资金认购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原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认购，因此，新协实业以自筹资金认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控股股东与上海国衢签订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为筹集认购资金，2021 年 12 月，新协实业与上海国衢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

（三）《投资合作协议》及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未违反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1、本次可转债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在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了本诉讼事项及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冻结的情况。

2、前次可转债发行文件中的披露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公告了前次可转债的发行结果，披露了对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比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事项发生时，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协实业与上海国衢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不属于上述需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4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8条的相关规定，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冻结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协实业共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0,400,000股，其中被司法冻结390,285股，司法冻结部分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占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0.77%，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因而发行人未予公告其股份冻结事宜，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显示，新协实业除存在部分短期借款形成的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相关银行借款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根据此前还款记录，新协实业均已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

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其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本企业作为卡倍亿的控股股东，除涉及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产生潜在负债，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短期银行借款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会对卡倍亿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耀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本人作为卡倍亿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涉及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产生的潜在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光成、林强出具说明文件确认：“本人作为卡倍亿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新协实业涉诉案件起诉状、传票、上诉状等法律文书；
- 2、取得并查阅了上海国衢与新协实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 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控股股东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 4、访谈了新协实业诉讼代理律师；
- 5、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进行核查；
-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的书面说明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协实业与上海国衢合同纠纷案件已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审理，尚未判决。

2、新协实业与上海国衢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新协实业股权冻结情况未违反信息披露要求。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晶

2023年11月8日